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增加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杰

詹志杰

徐晓燕